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詹棣傢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子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樊欣佩
被　　告　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昭信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靜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21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。惟關於兩造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土地買賣契約第十一條所定「瑕疵擔保責任」部分，涉及契約解釋部分，仍需兩造陳明攻防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